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3,962,848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69,448,940 股，下同）的 14.14%。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和《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康宜桥计划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00,36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23,962,848	14.14%	IPO 前取得：14,179,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783,648 股

注：1、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169,448,940 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00,363	1.95%	2020/1/7~ 2020/7/5	集中 竞价 交易	27.254- 42.87	116,738,172.25	未完成： 2,690,349 股	20,662,485	10.73%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169,448,940 股计算；

2、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192,647,071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7